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376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阿力米江·吐尼牙孜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74年3月16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地窝堡乡小地窝堡村南一巷77号。身份证号：65012119740316131X。

被执行人：买尔旦·哈巴斯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70年5月15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大湾北路秀荷园小区2号楼2单元701室。身份证号：650105197005151319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1020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买尔旦·哈巴斯的存款、收入30629元（其中本金30275元，执行费354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买尔旦·哈巴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买尔旦·哈巴斯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盛 晓 莉